

证券代码：838657

证券简称：尚诚同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08月14日，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17年08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原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08月08日。

（三） 在册股东的缴款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认购对象总数合计不超过 35 名（不包括在册股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3,527,300股（含3,527,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3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998,955.00元（含99,998,955.00元）。均为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每一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公司董事会将以数量优先原则，并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认各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

2017年8月17日（含当日），认购人开始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 缴款截止日

2017年9月30日（含当日），认购人停止缴款。

(三) 认购程序

1. 新增投资者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款。发行认购对象应在2017年08月17日（含当日）至2017年9月30日（含当日）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指定账户。
2. 2017年9月30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公司传真：010-64097213）或扫描后邮件发至公司（邮箱地址：leslie.xie@topline-consulting.com.cn），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公司电话：010-64097401）。如果是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需要把网上的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邮件到上述指定邮箱。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1. 2017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认购方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7年9月30日（含当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2. 提出认购意向的新增投资者应于2017年9月30日（含当日）前提供新三板开户证明文件等投资者适当性的证明材料，以便公司做出投资者适当性判断。其中私募股权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还需提供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证明文件；资产管理计划还需提供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明文件。新增投资者未能按期如实提供上述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材料的本次认购无效。

三、缴款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35元。

认购资金=28.35元/股×认购数量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体北路支行

户名：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515790001786859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需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股份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该自然人；汇款用途填写“尚诚同力股票发行认购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尚诚同力股票发行认购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需注明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

- 三，10,000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二)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与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不一致的，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可认购上限股份数的三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认购人最终认购股份以2017年9月30日（含当日）前到账的认购资金所对应的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人，公司已确认认购人超过认购期限到账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全额退回认购人；
- (三) 对于在2017年9月30日（含当日）前收到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2017年9月30日（含当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四) 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 (五)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8:30-17:30。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时间为缴款截止日当日中午12点，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缴款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谢良君

电话：010-64097401

传真：010-64097213

邮箱：leslie.xie@topline-consultin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8号院2号楼13层02-1602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8月14日